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1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883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緯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用小客車壹輛（註銷前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廠牌TOYOTA、車款ALTIS、引擎編號22RY506436號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林明緯於民國109年9月16日，向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千采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千采公司）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廠牌ALTIS、引擎編號22RY506436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未約定承租期間，每日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詎林明緯於承租後翌日即未再繳交任何租金，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，將上開租賃車輛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千采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明緯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

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61、75、77頁），復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、被告駕駛執照及身分證影本、本票影本、告訴人千采公司人員與被告之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並有證據補強，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刑罰裁量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所需，竟將所租用之車輛侵占入己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且迄今仍未歸還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（牌照據告訴代理人表示已遭註銷，見本院卷第25、63頁）、廠牌TOYOTA、車款ALTIS、引擎編號22RY506436號（見他卷第7頁之租賃契約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84條之1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「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儲鳴霄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 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